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宿信用〔2019〕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9日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诚信守法意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宿迁市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宿迁市区域内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应用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互认共享、协同联动原则。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市信用办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立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体系。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工作进行综合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和协调使用，以及信用信息的维护；负责对市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记录、公开、共享和应用。

市信用办负责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并指导具体业务工作开展，依法依规开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接口，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对接，交换、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国有资产等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履行综合评价等监督管理工作，对所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细化分类、考核认定、记录共享、强化应用，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互联互通，及时对接共享信息。

各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识别、分析和判断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主体身份识别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职业信息、登记注册信息、行政备案信息、承诺信息以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行为信息。

第七条 正面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受到党政机

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表彰、奖励的信息。

第八条 负面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或未依法履行约定义务，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查实、认定的信息，包括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领域已经产生的相关有效信息。严重失信负面信息主要有：

（一）通过围标串标、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交易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不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的；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未履行公开承诺内容的；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组管理人员不能严格履约，或者存在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资质、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作出处罚、处理的信息。

第九条 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应当以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决书、决定书、认定书、证书、通报、通知、公示等有效文件为依据，否则不予归集。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国家和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以及建设标准，建设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主体信息及信用信息库，汇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类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应用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受到处罚或奖励的，应当由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信息产生部门在作出处罚、处理或表彰奖励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各自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还应通过宿迁市政务服务网及时推送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宿迁”网站进行集中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进行公开。对于失信信息，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部门没有规定的，公开期限与处罚、处理期限同期，没有处罚、处理期限的，视其情节轻重与社会影响程度予以公开6个月至1年。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当主动查询相关信用信息。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探索信用信息的应用方式，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政府采购项目融资等工作中积极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时提供书面信用承诺，进入招标投标程序，精简备案材料，提升招标效能。

对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合同履行能力和专业技术条件、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工程等难以直接证明的投标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书面信用承诺，代替相应的投标响应材料，精简投标材料，降低投标成本。

第十五条 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国企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信用状况纳入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项。作为评分项应用的，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值占总分的 5%-7%，政府采购、国企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项目信用分值占总分的 2%-4%。

第四章 信用激励和惩戒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正面信息或信用评价结果优良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红名单”对外发布，在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享受招标采购项目保证金信用差别化管理政策，即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或者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失信信息的，在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通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约定，依法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交易的，联合体成员有失信信息的，应将该联合体视为被惩戒对象。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信息，应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行业监

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信用管理部门在税收、工商管理、融资授信、土地出让划拨、检验检疫、海关认证、政府性资金支持、企业债券发行、关税配额分配等领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实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与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选聘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时，不得聘用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作为评标专家。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进行信用修复的，可申请从严重失信名单中撤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自企业申请撤销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撤销决定，并及时抄报信用管理部门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失实或虚假的，可以凭有关证据材料向信用信息发布单位提出异议。信用信息发布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起7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异议提出人。相关信息与事实确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正并进行公示。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信息的公开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使用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责令改正，并进行通报批评。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
